

从动态到静态的表达来分析经义折狱与传统法律

张建国

社会生活的需求促成了法律的产生与发展。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决定了现实世界呈现为一种动态，中国传统法制在氏族贵族制时代也表现为一种动态的样式。立法与执法都具有动态表达的特质。刑不可知，则威不可测，正是这种动态表达的归纳。成文法运动是对这种动态表达法的否定，统一的王政，新型的官僚政治，要求法律划一和有明确的规定，形式理性成为法律追求的目标。虽然不时有新的立法，但法律本身的保守性使其具有稳定性，因而也就从实质上变成一种静态的表达。司法活动特别是刑事审判，在定罪量刑时基本也呈现为一种静态的表达。

儒学中提出的原则、规则与事例，事涉是与非，善与恶的价值判断，在一断于法时期被排斥在法制之外。汉武帝时期开始的尊儒，使儒家经典成为定立法之外的一个准法源，经义之中隐含的传统和价值观获得再生，儒学拥有了表达权，经典所确认的义理有些直接成为不证自明的刑法原则，而其中所记载的事例则有了判例法的性质。在狱事即刑事审判中，判断罪与非罪，罪轻罪重、分析主观动机与客观结果之间的联系时，经义首先在审判重大案件时做出了动态的表达，在动态的司法审判中的动态的表达，成为经义在法制中最重要的表达方式。当然，儒学所追求的也包括直接法律条文化即静态的表达。